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歐子豪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425
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7472_11201020562_1_ATTACHMENT1.pdf、
57472_1120102056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
文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事件法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
各法院(26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
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
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
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